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已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46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 (万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 (万股)	获授权益合计 占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	获授权益合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刘玉林	董事	6	6	4.00%	0.09%
肖仁建	董事、副总经理	7	7	4.67%	0.10%
傅义营	董事、副总经理	7	7	4.67%	0.10%
杨辉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7	4.67%	0.10%
王利群	副总经理	7	7	4.67%	0.10%
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41人)		104	104	69.32%	1.51%
预留权益数		12	12	8.00%	0.17%
合计：		150	150	100.00%	2.17%

鉴于谢文进、蔡焕良等8名激励对象职务变动或个人经济原因，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及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 (万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 (万股)	获授权益合计 占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	获授权益合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刘玉林	董事	6	6	4.48%	0.09%
肖仁建	董事、副总经理	7	7	5.22%	0.10%
傅义营	董事、副总经理	7	7	5.22%	0.10%
杨辉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7	5.22%	0.10%
王利群	副总经理	7	7	5.22%	0.10%
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33人)		88	88	65.67%	1.28%

预留权益数	12	12	8. 96%	0. 17%
合计：	134	134	100. 00%	1. 94%

4、行权/解锁安排

在可行权/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解锁。行权/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期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40%

预留权益自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行权/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次行权/解锁。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解锁期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70%

5、行权/授予价格 :公司授予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78元，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29元。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行权/解锁，预留部分分两期行权/解锁，在行权期/解锁期内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解 锁期	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准，2012年公司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30% 2、以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 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 解锁期/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 期	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准，2013年公司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69% 2、以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69%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	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准，2014年公司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120%

解锁期/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 权期	2、以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 2014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120%
------------------------	---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等待期/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 ,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期权由公司注销 ,对应解锁期的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 ,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被激励对象行权期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级、B级、C级时 ,方可行权。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 ,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C级 ,则取消其当期可行权期权的行权资格。个人绩效考核要求详见《考核管理办法》。

(二) 已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

1、公司于2011年3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 ,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21日，并同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鉴于原激励对象谢文进、蔡焕良等8人因职务变动或个人经济原因，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首次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46人调整为3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138万份调整为122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46人调整为3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从138万股调整为122万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发表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经公司调整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鉴于谢文进、蔡焕良等8名激励对象职务变动或个人经济原因，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决定对本次授予的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至38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数调整至26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244万份，预留24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三个备忘录、《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三个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8名人员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六、律师意见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管理办法》、《创业板备忘录第8号》以及《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